

# 花39.9元就能开通视频网站十年会员?

## 浙江嘉善:行刑反向衔接推动整治盗版视频App侵权乱象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缪婷

“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出,罚款也已全部到位。”7月31日,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收到江苏省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该院检察意见书的回复。这是嘉善县检察院与文旅部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司法协作、行刑反向衔接的一次成功实践,也是该院在推动整治盗版短视频平台侵权乱象、保护影视著作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有益探索。

### 上网冲浪,发现省钱“秘籍”

当前,各大在线视频平台或网站(下称“视频网站”)基本采取会员制收费模式,但一个月十几块钱甚至几十块钱的会员费被不少人认为“有点贵”。由于每个视频网站的影视剧资源都是有限的,有些人就想寻求更“省钱”的方式看更多的影视剧,一些侵犯影视著作权的盗版视频App应运而生。

2023年3月,嘉善县姚庄镇居民左某为了省钱,经人推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搜索到一家店铺。该店铺

称,只要花39.9元购买其会员产品,就能享受8个主流视频网站10年的会员服务。

下单后,客服给左某发了一个链接,让他通过应用商店下载了名为“某时代”的App,随后还教他在手机里进行安装。安装成功后,左某在客服的指导下充了39.9元,并被告知这些钱对应的是39900积分,这些积分可以兑换10年的视频网站VIP会员服务。不仅如此,这款App还有个推广按钮,推广的人越多VIP等级越高,可以免费观看的次数也就越多。推广到200人就变成最高等级的VIP5,可以享受每日免费观影200次的待遇。

### 搭建平台,专卖“盗版会员”

据公安机关侦查,销售这款产品的主体是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老板之一鹿某表示,公司是从2023年1月才开始做这项业务的。当时他在

短视频上看到有人卖影视类的App,觉得这个东西挺好的,但认为帮人家卖挣不了钱,要挣钱得自己做。随后,他在网上联系到了可以搭建影视会员系统的商家,搭建起了“某时代”App。

据鹿某供述,他们提供的会员产品有39.9元、59.9元、69.9元三个不同档次。39.9元的只能在手机上用,59.9元的可以同时手机和电视上用,69.9元的可以任选三台设备使用。除了自行直播销售外,该公司还以卖货抽成的形式请网上的带货达人帮忙销售,从而提高产品销量。

2023年7月3日,案件移送嘉善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该院审查查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老板鹿某、黄某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当下主流视频网站VIP会员专享影视资源的真实地址,将这些影视资源放到“某时代”App上,以短视频直播方式对外销售会员产品,销售金额为20余万元,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鉴于该公司犯罪时间较短、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公司老板鹿某、黄某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自愿认罪认罚,今年1月14日,嘉善县检察院对该公司及公司老板鹿某、黄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

定。

### 聚焦企业保护,开展行刑衔接

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要求,嘉善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随后将该案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官经过全面调阅和审查案卷,进一步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认为鹿某、黄某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由于该案中各大视频网站作为被侵权主体并未主张民事赔偿,为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消除追责盲区,嘉善县检察院经研判后决定向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即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依法对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该局对此高度重视,专程派人前往嘉善县检察院调取有关证据。在此基础上,今年6月17日,该局依法对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公司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的前提下,对该公司予以警告,并给予该公司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近日,该局复函嘉善县检察院,表示该案件行政处罚全部执行到位。

# 营业执照“恢复记”

## 吴忠红寺堡:三方联动为企业纾困解难



今年5月17日,红寺堡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查看某实业公司经营场地,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本报记者 单曦玺 通讯员 周垣

营业执照恢复到半年又被吊销,企业正常经营受到影响。这究竟是企业自身问题所致,还是因为行政机关处罚不当?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席会议,并达成一致意见,行政机关于日前依法作出了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恢复了某实业公司的登记状态。

某实业公司是一家以经营畜牧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在去年政府开展的一次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中,该企业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行政机关吊销了营业执照。当该企业得知行政机关作出的这一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口头提出异议,称企业尚存在经营基础。后经行政机关允许,该企业补充申报了相关年报,并补缴了税款、履行了缴纳罚款义务。行政机关随即将该企业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

然而,仅仅过去了5个月,行政机关在处理一起涉及该企业的信访矛盾时,再次对该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口头通知该企业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企业标注为“吊销”状态。

今年4月,在向行政机关提出异议未果后,某实业公司工作人员听说检察机关正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遂向红寺堡区检察院进行了维权咨询。针对该企业反映的情况,该院启动了“检察护企”绿色通道,控申窗口接待人员及时对接行政检察部门,面对面解答企业咨询,为企业指明诉讼维权方向,引导该企业尽快针对最后一次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帮助企业摆脱“不敢诉”“不会诉”的维权困境。

随后,某实业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并邀请红寺堡区检察院参与化解。检察院、法院、行政机关通过积极对接沟通,组织召开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席会议,围绕行政机关将某实业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再次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并口头告知该企业的行政行为是否存在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问题这一焦点进行了充分交流和论证。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行政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企业标注为“吊销”状态的行政行为缺乏行政处罚的依据,且该行政处罚未经立案、调查等程序,存在程序违法,损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联席会议召开之后,行政机关对执法程序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日前作出了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恢复了某实业公司登记状态。某实业公司随后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三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规范行政执法给予了有力指导,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交流,在合力化解行政争议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风险防范意识,促进规范执法、高效执法。”行政机关相关人员表示。

# 十堰茅箭: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纠正不当裁定——他终于拿回了欠薪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秦科

“多亏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我被拖欠的工资已经拿到手了!”8月2日,接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电话时,肖某感激不已。

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肖某在郑某经营的某餐饮店务工期间,郑某因故拖欠肖某工资7000元。多次讨薪未果后,肖某向茅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督促郑某支付劳动报酬。区人社局经调查核实后,认定郑某拖欠肖某7000元工资属实,并查明郑某还拖欠其他4名劳动者工资共计4万余元。该局遂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督促郑某支付5名劳动者的工资。郑某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支付欠薪,又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区人社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2月23日,茅箭区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区人社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由法院执行局负责执行。同年6月27日,法院以“因本案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因对法院作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不服,今年7月12日,肖某来到茅箭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收到肖某的申请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郑某在本市有一套面积为176平方米的住宅,与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中“被执行人郑某无可执行财产”的认定不符。该院遂依法向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法院对本案恢复执行。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茅箭区法院重新启动执行程序,对被执行人郑某采取措施,促使其当场兑付了5名劳动者部分工资,并与劳动者们达成了分期分批给付余款的和解协议。作为被欠薪数额较小的劳动者,肖某最先拿回了工资,于是发生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 一线速递

# 河南嵩县:健全机制确保检察意见落地有声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 河南省嵩县司法局近日向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称“交警大队”)发出了洛阳市第一份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交警大队在10日内回复县检察院发出的检察意见书。这一做法,源于嵩县司法局与嵩县检察院建立的一项协作配合机制。

今年3月25日,嵩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对一起交通肇事案的犯罪嫌疑人作出提起公诉决定后,同日将案件材料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该院行政检察官在对案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后,于4月7日向嵩县交警大队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并于两个月内将书面处理结果回复检察机关。然而,检察意见书发出后,交警大队并未按时作出回复。

如何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让检察意见落地有声,推动县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今年7月1日,嵩县检察院与嵩县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衔接工作实施意见》(下称《意见》)。该《意见》明确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意见书、检察建议书之日起,按要求期限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县检察院,同时抄送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在制发检察意见书后七日内抄送县司法局,每月月底前将本月未按期回复的行政机关向县司法局通报,由司法局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从而实现检察监督和政府层级监管的有效衔接,为推动嵩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实现“1+1>2”的效果奠定良好基础。此外,该《意见》还围绕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数字共建、定期会商、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等机制作出具体规定。

# 老板借名办理工商登记 七旬打工人无辜“背锅”

## 江苏涟水:检察建议推动解除强制执行措施 维护老人权益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宋春霖 衡亭亭

年过七旬的打工人老张,突然变成了某浴室老板,还因为没有缴纳罚款,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而成了法院的被执行人,银行卡全部被冻结,生活陷入困境。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一切要从两年前讲起。

2021年底,江苏涟水某浴室开业“招兵买马”,70多岁的老张经亲戚介绍来到该浴室打工。上班没几天,浴室老板牛某提出要用老张的身份证办理营业执照。“你是老板,为啥不用你自己的身份证办执照?”老张疑惑不解。牛某解释说,自己有外债,不能用自己的名字注册登记,并一再向老张保证,浴室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情都不会让他承担责任。在牛某的软磨硬泡下,没上过学的老张签了相关材料,于2021年12月3日登记成为浴室名义上的经营者。2022年1月,老张因身体原因辞去了浴室的工作。今年初,老张被查出患患喉癌。

第一次手术刚做完,还需要进行二次手术的老张收到了一条短信,提示他成为被执行人,个人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一头雾水的老张向法院询问后,这才得知是浴室在经营期间,未经消防安全检查验收擅自营业,于2022年2月17日被行政机关罚款5万元。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也未缴纳罚款,行政机关于2022年9月13日向涟水县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我从来没参与过浴室的经营,牛某才是老板,请你们一定要帮帮我。我还要进行二次手术,但账户都被冻结了……”今年5月,老张来到涟水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时,焦急地诉说自己正面临的困境。

考虑到老张急需资金进行二次手术,涟水县检察院根据本院制定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将该案列为加急案件,并安排人员分成两组开展调查。一组人员赴行政机关调阅行政处罚卷宗,另一组人员负责走访案件当事人、调取银行流水等,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

办案组经初步调查发现,银行流水和会计人员能够证明浴室的经营收入、工资发放等都是通过牛某的账户进行的,与老张毫无关联,遂将初查情况告知了法院,建议暂缓划扣执行款项。

在查阅行政处罚卷宗时,一份委托书引起了办案组的注意。那份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人是老张,受托人是牛某,但在委托人签章处却只盖了浴室的公章,并没有委托人的签名。

既然老张出具了委托书,为何不签名?带着疑问,办案组找到了委托书上的被委托人牛某。牛某说,浴室经营期间,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到浴室检查,发现消防设备未达标,当时店里只有他一人,就让他通知浴室负责人接受调查。牛某得知这一情况后,就制作了一份老张委托牛某代为处理有关事项的委托书,并加盖了浴室的公章,后让会计王某带着这份委托书和牛某一起到行政机关配合调查。王某和牛某按照牛某的指示,谎称老张是浴室的经营者,行政机关遂根据谈话笔录、委托书、工商登记材料等证

据,对老张作出了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应当是违法行为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办案组认为,行政机关应当在听取老张意见后,对违法的实际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而不是仅依据与王某、牛某的谈话笔录,以及委托书、工商登记材料就直接对老张作出行政处罚。

5月31日,涟水县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送达了调取到的证据材料。收到检察建议及相关材料后,行政机关及时撤回了老张的强制执行申请,决定对案涉违法事实重新展开调查,追究实际经营者的责任。日前,法院解除了对老张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并裁定终结执行。

# 行政检察进社区 检护民生零距离



▲日前,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检察院行政检察条线承办检察官走进当地河西社区和红轮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案例、解答法律问题等方式,向居民们讲解行政检察的职能作用,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该院办理的督促行政部门撤销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等真实案例,使群众对行政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本报通讯员陈洋 赵武摄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检察人员近日走进大东大北街道绿苑社区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检察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介绍行政检察基本职能,为群众提供关于工伤认定、行政处罚、房屋拆迁等领域的法律咨询,拉近行政检察与百姓生活的距离。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王亚楠 张莫崎 矫东芳摄

## 直击